

官渡区民政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36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6203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孔为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申请社区办公室及活动场所更新改造资金支持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当前关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更新改造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民基〔2008〕7 号）、《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建设的通知》（云民基〔2011〕3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5

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号)相关文件,我区坚持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实施,通过“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规范建设、综合利用”,采取新建、改扩建、购置、新建小区或单位型社区由开发商或单位无偿提供的方式,全面开展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确保每个城市社区的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总面积达到400平方米以上。

目前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采取“六个一点”的办法筹集,即:争取中央支持一点、省级财政投入一点、州县配套一点、部门资源整合一点、驻区单位赞助一点、社会资金筹措一点办法解决,以确保工程顺利完工。省级补助资金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针对目前关上社区自有资金无力承担自身更新改造项目所需费用这一问题,建议关上社区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上报项目建设方案与建设情况报告,对社区内人口数量、基本状况和更新改造现状进行详细说明。由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以争取各方资金支持。

二、下一步工作任务

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各方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社区建设投入机制,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经费纳入财政支出预算,保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资金。同时,按照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规划,按程序支持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加强全**

流程监管。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全流程与地名命名、门牌号办理工作全流程相融合。按照“命名即签署协议、移交即办理门牌”的工作原则，确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签而不建，久建不交”的问题，将监管渗入流程的方方面面。**三是细化更新改造标准。**在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面积、位置进行规范的基础上，再进行一些细致的规范。如在以往并未触及到的有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装修的问题上，探索制定《官渡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将更新改造标准具体化，形象化。规范更新改造工作，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服务环境和水平。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敖华 0871-67210221，1878843984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